

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 “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16 日，民治街道某大厦 1 栋 2 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XXX 万元。2024 年 8 月 19 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 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4 年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民治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审查资料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民治街道办核实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记录、执法检查台账、整治行动总结等材料，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的落地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成效，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报告、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记录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确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2024年10月23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4年11月5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2024年10月25日，民治街道办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7.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当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叶某声（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2024年10月21日，民治街道办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5万元的行政处罚。叶某声于当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庄某豪（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2024年10月23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221946万元的行政处罚。庄某豪已于2024年11月5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迅速推进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涉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实行现场全封闭管理，24小时安排安保人员执勤，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区域。**二是**对全体工人开展安全再教育，要求班组及工人进场前必须提前报备，并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三是**严格执行公司安全负责人组织月检、周检制度，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同时要求现场安全员每日开展巡查，确保安全隐患未消除前，工人不得进场施工。**四是**清退不合格班组及无特种作业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人证合一”管理要求。

（二）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为切实吸取事故教训、规范监理工作流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该公司针对相关问题制定并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项警示教育。围绕本次事故案例，组织内部全体监理人员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剖析事故原因、梳理监理环节责任漏洞，引导员工深刻认识事故危害，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理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二是**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监理。在后续监理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业务，重点加强对施工方案合规性、施工工艺规范性的审查力度；同时主动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施工行为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到位。**三是**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制，增派专业监理人员，加大对现场的巡查频次与力度；聚焦高风险作业环节、关键施工部位，及时排查并记录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推动闭环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

（三）深圳某新材料科技公司、深圳市某股份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筑牢安全管理防线，两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领域特点，共同制定并推进以下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见效：**一是**开展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分别围绕本次事故的成因、后果及暴露的安全管理漏洞，组织内部全体员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强化参建单位安全管理监督。针对项目合作中的安全管

控环节，共同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监督力度，明确要求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细化安全责任分工。三是深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治理。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协同完善安全管理机制，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回头看”的方式，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与整改措施，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稳定。

（四）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民治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

为切实压实建筑领域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三家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共同制定并推进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小散工程专项事故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联合组织辖区内小散工程负责人及一线作业人员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二是深化小散工程巡查执法与责任落实。在执法监管环节，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重点针对辖区小散工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全面排查小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风险；对巡查发现的“装修未报备”“安全措施缺失”等违规施工行为，第一时间采取施工控停措施，同时向责任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及责任人，确保隐患闭环管理。此外，进一步深化小散工程巡查督查工作，建立事故隐患约谈机制，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涉事责任单位已吸取教训并配合整改。为进一步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建筑工地竣工验收交接，夯实衔接基础

竣工验收是建筑工地建设与后期小散工程开展的关键衔接节点，需以“及时、全面、精准”为原则，打通与属地街道的信息通道：**一是**验收完成后，行业监管部门需及时与属地街道交接验收情况，避免信息延迟、责任脱节。**二是**规范交接内容，需包含项目基础信息、验收结论、后期小散工程预判（如装修收尾、设备加装等），并附验收报告复印件。**三是**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属地街道接到信息后，提前告知后期小散工程报备要求（含材料、流程、时限），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违规。

（二）压实建筑工地后期小散工程全流程安全管理，杜绝“未报先装”

针对验收后可能出现的小散工程（如室内装修、管线改造等），从“报备审核、现场监管、违规惩处”三方面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一是**落实报备前置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方作业前，需向属地街道提交申请，街道出具合规回执，无回执不得开工。**二是**强化现场监管。属地街道建立“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机制，重点核查“未报先装”、超范围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发现隐患需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到位，对拒不整改的，依法

责令停工并上报。**四是**加强宣传与责任追溯。通过社区宣传栏、线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报备政策及“未报先装”的危害与法律后果，提升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合规意识。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对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和属地街道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二）行业部门、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进一步对涉事项目开展警示教育，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从技术、管理、培训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8 月 15 日